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428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大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8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大豐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物品價值、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說明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爰參考德國刑法及德國刑事訴訟

01 法之規定，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  
02 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  
03 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  
04 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至於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價值  
05 共計新臺幣929元），雖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然被告已  
06 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此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查（見112年  
07 度偵字第2835號偵查卷宗第71頁），為符合經濟效應之勞  
08 費，被告復經本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適當評價被告  
09 犯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被告所竊得之  
10 物，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  
13 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4 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6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18 士林簡易庭法官 莊明達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  
21 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22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王淳平

2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表：

31

編號	時間	商品名稱	數量	金額
----	----	------	----	----

(續上頁)

01

				(均新臺幣)
1	111年11月9日 11時41分許	VV臺灣檸檬王50克	1包	35元
	111年11月9日 11時42分許	萬歲牌無調味綜合果90克	1包	108元
2	111年11月19日 17時27分許	美加摩根元氣綜合堅果180克	1包	127元
3	111年12月2日 17時27分許	萬歲牌無調味綜合果90克	1包	108元
4	111年12月7日 11時29分許	VV臺灣檸檬王50克	1包	35元
	111年12月7日 11時30分許	萬歲牌無調味綜合果90克	1包	108元
5	111年12月12日 18時07分許	VV臺灣檸檬王50克	2包	70元
		美加摩根元氣綜合堅果180克	1包	127元
	111年12月12日 18時08分許	飛馬山葵椒鹽60克	1瓶	60元
		飛馬蒜味胡椒鹽60克	1瓶	60元
		真好家白芝麻35克	1瓶	40元
	真好家辣椒粉22克	1瓶	51元	
合計				969元